

宁波市慈善总会关于云南鲁甸地震捐款单位和个人名单公告

(第106号)

云南鲁甸地震发生后,全市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纷纷自发地向灾区献爱心、捐善款。据统计,市两级慈善总会共接收社会捐款5243439.37元,其中市慈善总会2864628.67元,11个县(市)慈善总会2378810.7元。这笔善款已经市慈善总会与云南省慈善总会研究商定,主要用于鲁甸一敬老院项目建设。对此,谨向所有关心和支持云南鲁甸地震灾区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宁波佛教居士林 浙江蓝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春和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开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泰茂车业有限公司 宁波正德宏曜商贸有限公司 江东区某企业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明峰物资经营部 宁波市甬安印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模具行业协会 宁波宁兴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隆兴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大胜摄影有限公司 宁波世纪宏顺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吉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凌科教育培训学校 宁波宁丰慈料配送有限公司 创思特联盟慈善基金 镇安小学 404 爱心小队 (创思特联盟) 宁波宁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69086 6000 100000 16600 200000 10000 20000 5500 1000 20000 1000 67770 48462.6 10000 7300 3000 4719 3146 1500 3700 2682.3 29770.5	宁波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新东方电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南西模具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恒建印刷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海曙振翔贸易有限公司 大榭街道妇联 李善庆 华素美 杨尚波 黄裕敏 钱峰雷 无名氏 刘东坤 郝平、左端南 胡涵 毛丽萍 郭平宇 舒心 杨国民 麻海飞 陈丽英 沈益伊 李开宇 何奉 赵中坤	406.2 1007 200 3000 10000 9895 3000 100 500 10000 600 10000 50 500 1000 1000 1000 100 60 50 50 100 100 100	刘正 陈金秀 谢卫华 汤进明 李建中 周峰 华素美 杨尚波 郑景元 郑志植 林根娣 陈良明 周公羽 孙丽君 徐妙颖 王先生 谢友成 李莲花 杨女士 徐洁琼 史皓可 黄斌 陈奕铭 朱秀良	200 100 100 100 100 50 50 2000000 2000 1000 10000 3000 8000 1000 200 1000 500 1006 300 1000 1000	周培娟 俞女士 宁波市民 宁波市民 史居士 舒若兰 舒依 舒宁 一个同学 翁世勇 翁理涵 缪军 缪善康 余迪 周燕 周爱秋、黄叶明 刘江华 佛弟子 蒋敏敏 无名氏 段惟恒 徐松英 张悦海 蒋民生 毛波波	500 3000 1000 1000 2000 560 1000 500 1000 300 500 20000 5000 1000 2300 1000 2000 500 10000 100 8.08	盛筱芳 方凯乐 王先生一家 林彩仙 张国泰 舒依 舒宁 翁世勇 翁理涵 缪军 缪善康 余迪 周燕 周爱秋、黄叶明 刘江华 佛弟子 蒋敏敏 无名氏 段惟恒 徐松英 张悦海 蒋民生 毛波波	2000 2000 500 1000 200 1000 800 5000 600 750 100 2000 800 600 300 100 500 200 200	鹿学兰 盛亦恩 陈威 陈红梅 孙继波 柴淑君 陈国良 爱心人士 爱心人 项国龙 徐锦香 忻忆玲 庄素棣、王善善 吴志伟 汪健 张晚斐 戴峰健 林丹波 许阿友 周荷英 戴永昌 许文君 冯菊妮 陈巧	2000 200 5000 5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000 200 100 100 1000 2000 1000 200 200	葛攀攀 爱心人士 王勤安 爱心人士 爱心人士 项国龙 徐锦香 忻忆玲 庄素棣、王善善 吴志伟 汪健 张晚斐 戴峰健 林丹波 许阿友 周荷英 戴永昌 许文君 冯菊妮 陈巧	300 2000 500 1500 100 10000 1500 1200 400 100 100 13333.33 1666.66 100 100 100 100 200 500
--	--	---	--	---	---	--	--	---	---	---	--	--	---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甬江防洪工程东江、剡江奉化段堤防整治工程大浦湾应急排涝闸站工程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大浦湾泵闸主体及上下游连接段的全部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大浦湾闸站, 泵站为 30m³/s(4 台×7.5m³/s), 水闸为 2 孔×4m, 拆除老闸, 泵闸合建, 新建上下游引河等。工程造价: 建安工程费用暂定 7000 万元。招标范围: 大浦湾泵闸主体及上下游连接段的全部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监理服务期: 总服务期 25 个月, 其中施工期 13 个月,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部或建设

甬江防洪工程东江、剡江奉化段堤防整治工程大浦湾应急排涝闸站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3.2 投标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单项施工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项目。3.3 本次招标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并具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 年龄在 55 周岁(含)以下, 且为本单位在册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不得在在建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3.4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宁波市或所辖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水建[2013]23 号文的有关规定, 监理企业在参加投标前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本监理企业的相关信息。3.5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且无不良行为记录。3.6 投标人须具有《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 IC 卡。3.7 本次招

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8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 至 4:00, 持交易证、IC 证件, 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购买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 9 时 30 分, 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丹亚 电话: 0574-8730852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洋市路南延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4]43 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为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民安公司出资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洋市路南延工程(交易登记号:14GC040186)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3.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B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级等级为准);

3.4 主设计师执业资格: 市政类或道桥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需提供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养老保险证明 2014 年 7 月、2014 年 8 月、2014 年 9 月));

3.5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注册岩土工程师;

3.6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 资格申请文件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全部进入技术标的评审;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8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 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10.1.2 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 IC 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F3015 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 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 人民币 10000 元整

形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 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 61302000018191000580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4 年 11 月 3 日 17:00(北京时间,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4 条款, 联系电话: 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 U 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联合体投标的只需

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密钥”), 开标时, 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 则按否决其投标文件。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

7.2 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666 号宁兴大厦 903 室
联系人: 徐春杰
电话: 87290863
传真: 89086296

9. 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 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 锁)”, 否则无法参与投标, 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 CA 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 6.1.1 生成。投标工具 6.1.1 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etail.php?id=5197)

9.3 软件公司联系人: 白经理; 电话: 15306619272

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经中路道路一期 II 标段(隆诚路~纬中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经中路道路一期 II 标段(隆诚路~纬中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3]301 号、北区发改基[2013]302 号、北区发改更[2014]117 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自筹, 出资比例 100%, 招标人为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位于慈城镇浦丰村, 南起隆诚路, 北至纬中路。

建设规模: 按照城市次干路, 道路全长约 330 米, 规划宽度为 36 米。

总投资: 约 1354 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 1100 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 II 级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 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 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 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道路、排水工程等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专业和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B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ce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并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2014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2.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ce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外无在建项目, 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 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要求;

(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项目不得超过 2 个, 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 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 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2014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北京时间, 下同), 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12 号窗口(慈城尚志路 60 号)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 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含施工光盘一张)每套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

4.3 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 请慎重购买。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 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

形式: 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电子汇票

收款人: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慈城支行

银行账号: 39105001040001879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4 年 11 月 10 日(北京时间,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4 条款, 联系电话: 0574-8759160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慈城尚志路 60 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1. 网站 www.bidding.gov.cn、www.ciccheng.gov.cn; 2. 报刊: 宁波日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人名称: 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地址: 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 495 号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 9 楼

电话: 0574-87384499 18967882613

联系人: 刘工

温馨提示: 本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处, 以招标文件为准。

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经中路道路一期 II 标段(隆诚路~纬中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经中路道路一期 II 标段(隆诚路~纬中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3]301 号、北区发改基[2013]302 号、北区发改更[2014]117 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自筹解决,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位于慈城镇浦丰村, 南起隆诚路, 北至纬中路。

规模: 按照城市次干路, 道路全长约 330 米, 规划宽度为 36 米。

项目总投资: 约 1354 万元

招标控制价: 6127843 元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招标范围: 道路、排水工程等施工,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标段划分: 1 个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B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ce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 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10.1.2 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2. 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 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 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临时建造师, 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 60 周岁以下且按建办市[2013]7 号文要求参加继续教育)执业资格, 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同时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ce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外无在建项目, 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 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要求:

① 拟派项目经理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 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10.1.2 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拟派项目经理施工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 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

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 号)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 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施工项目(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 按最新文件执行)。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 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 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②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和安全员都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2014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③ 拟派施工员、质量员都必须具备相应的市政类现场管理岗位证书, 安全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3.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北京时间, 下同), 可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至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12 号窗口(慈城尚志路 60 号)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等光盘一张)每套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

4.3 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 请慎重购买。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 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形式: 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电子汇票;

收款人: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慈城支行;

银行账号: 39105001040001879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4 年 11 月 11 日(北京时间,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7 条款, 联系电话: 0574-8759160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慈城尚志路 60 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

7.2 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发布在 1. 网站 www.bidding.gov.cn、www.ciccheng.gov.cn; 2. 报刊: 宁波日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人名称: 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地址: 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 495 号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 9 楼

电话: 0574-87384499 18967882613

联系人: 刘工

温馨提示: 本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处, 以招标文件为准。

